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 工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海 外 監 管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獨立董事關於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朱澤峰、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翔、李卓然及王雪松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834549

证券简称：天工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更正事项为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更正，我们认为本次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使公司年度报告更符合审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更正《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与《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更正事项为对前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补充更正，我们认为本次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2023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3 年 1-9 月份的财务和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毛新平、张延安、刘亮

2023 年 12 月 5 日